

证券代码：603081

证券简称：大丰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转债代码：113530

转债简称：大丰转债

## **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**

### **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、GAVIN JL FENG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和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丰华	95,884,600	23.41%
2	丰岳	43,973,400	10.73%
3	丰其云	12,157,950	2.97%
4	GAVIN JL FENG	11,208,050	2.74%
5	杨金生	166,000	0.04%
6	赵红美	100,800	0.02%
7	严华锋	3,133,200	0.76%
8	马文杰	587,650	0.14%

9	陈轶	135,000	0.03%
10	孙涛	36,000	0.009%
11	孙玲玲	144,000	0.04%
12	张进龙	144,000	0.04%
13	谢文杰	144,000	0.04%

## 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、GAVIN JL FENG 承诺，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丰岳、丰其云、杨金生、赵红美、严华锋、马文杰、陈轶、孙涛、孙玲玲、张进龙、谢文杰承诺，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员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